

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宁县潭布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山市信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7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八章	图纸	76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7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8-441223-20-01-940493		
投资项目名称	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		
资金来源	通过上争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债券资金及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其他国有：600 万元；占比：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工程规模：（1）水寨村：砖墙外立面 4000 平方米，窗户翻新，村委周围 10 栋建筑提升，村委建筑提升改造，公园绿化 200 平方米，公园石桌凳，阳光房改造，雨水沟，污水排水，主村道绿化提升，村口至村委道路翻新，局部拓路会车，绿坡清杂种植勒杜鹃，村内菜园规整，灌溉水渠清杂喷浆 260 米，村口菜园回填规整 1500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三线整治，道路拓宽 457.15 平方米。 （2）万安里村：水塘边建筑形象墙增加花窗及角花，建筑外立面改造，水塘增加栏杆，水塘清杂及水生植物 600 平方米，绿美公园绿化，绿美公园健身设施，绿美公园铺装，增设石桌凳，景观置石建设经济庭院，主村道绿化提升，主村道及巷道地面改造，球场翻新画线，建设停车场，增设太阳能路灯，三线整治。 （3）塘尾村：砖墙外立面 2400 平方米，窗户翻新，绿美公园绿化，公园健身设施，公园新建球场，公园条形座凳，绿美公园铺装，建设停车场，主村道绿化提升，主村道及巷道地面改造，增设太阳能路灯，三线整治。（4）榕树村村建设工程（篮球场+巷道提升+四小园），水寨村建设工程（篮球场+四小园），水寨新村村口路边硬底化及绿化修复。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工期（交货期）	77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441.451974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要求：①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并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②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其他人员要求：①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别为A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没有被列为“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④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⑤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⑥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⑦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

		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以上信誉要求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系统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生成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系统生成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招标人	广宁县潭布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宁县潭布镇沿河路1号
招标人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758-8817288

招标代理机构	中山市信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众安大道2号嘉霖禧湾花园二期15栋1卡办公室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0760-85551332
招标监督机构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862689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3、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网站→服务指南→交易类型中下载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详见。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注：投标人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
企业）

一、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填写相关信息。



二、招标公告发布后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目前采用线下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推荐优先选用非现金方式提交）。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四、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五、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



六、开标、唱标：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出现特殊情况，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七、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宁县潭布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宁县潭布镇沿河路1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58-88172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山市信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众安大道2号嘉霖禧湾花园二期15栋1卡办公室之一 联系人：廖先生 电 话：0760-85551332 邮箱：zsxhxm@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
1.2.1	资金来源	通过上争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债券资金及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工期 77 日历天，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要求：①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并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②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其他人员要求：①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及专职安全员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没有被列为“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④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⑤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⑥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⑦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以上信誉要求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对存疑问题提出澄清申请（具体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内提问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在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4	答疑澄清文件的发布时间	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疑问题所提出的澄清申请进行备案后统一澄清和解答，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 3 天内 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414519.74</u>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为人民币 <u>81393.07</u> 元、暂估价为人民币 <u>18940.00</u> 元。 2、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填报科学合理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和暂估价须按最高投标限价里对应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和暂估价进行填报，不得调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捌万元整 ；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企业基本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账户信息详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时，请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在缴纳保证金专区处的“缴纳方式”选择虚拟子账号模式保存提交。 ② 采用保函或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单方式的，投标人需将投标保证金（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彩色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 ③采用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方式提供的，需将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彩色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支票、汇票、信用证等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4、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提倡投标人优先选用电子保函。 5、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导致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0758-2109910）。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即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1.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远程异地评标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均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2)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3、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个，并标明次序。评标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
7.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按工程类以中标价计算并实行市场调节后向中标人收取含税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履约保函形式或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所属账户银行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须在商业银行开出。 (3) 采用商业保函方式的，须由担保公司出具的合同价 10%履约保函。 (4) 采用保险担保方式的，须由保险公司出具的额度为合同价 10%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7.4.3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1) 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执行，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根据文件“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费应计入工程建设成本，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投标项目应在招标价中明确。”中标人应将担保费列入投标总报价款内，中标后在办理支付担保时由中标人以现金方式向保证人支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按照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根据市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以上规定执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中标合同签订操作手册》。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解密； 4、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公开进行；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 5、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7、电子招标投标特殊情况处理的规定，见《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粤发改规〔2023〕1 号）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及二十八条。 8、本项目投标、答疑、澄清、开标、评标等环节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与网上投标“填写投标信息”栏目登记信息一致。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最高投标限价；
- （7）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答疑澄清文件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2.5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2）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广东)、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3）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按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工地材料参考价格，缺项的材料价参考“肇庆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肇庆城区2025年9月份、2025年第三季度安装、市政材料参考价格及结合市场价，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4）工程相关费用取费按最新相关文件的最高值取费。

3.2.5 投标报价编制方法

（1）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人不予支付；

（2）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招标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未经招标人认可或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3.2.6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1）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按企业内部定额、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或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指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2）措施项目费：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投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或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列入专款专用，不得竞争（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投标时各投标人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3）其他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编制；

（4）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5）其他项目费：招标人部分的金额按招标文件说明；

（6）规费、税金：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结算时按建筑业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

（7）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投标人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3.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体现合理成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体现合理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材料以作评审。如投标人无法作出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从而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4）违法投标的。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即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是完整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生效的必备条件。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方能生效：

（1）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投标人单位的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和盖章。

（2）编制人应为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人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其分别在编制人、复核人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投标报价书的编制人、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根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十二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同时废止。根据该暂行规定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须附投标报价编制人、复核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注册章）、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6 若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不能满足本章第3.7.5项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要求，可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除外）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由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注册造价人员在投标总价扉页按本章第3.7.5项第（2）款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在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营业执照，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中为本项目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注册造价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注册章）、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及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3.7.7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的锁定情况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在建情况，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以上网站进行查询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开标当天的被锁定情况以开标当天评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端口查询为准，“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在建项目情况以开标当天能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视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 4.2.1、4.2.2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更换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更换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更换和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出现特殊情况，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5）招标代理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及服务费

7.3.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投诉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可选择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的；
-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7.3.2 在招标工作完成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投诉后，《中标通知书》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和招标人共同确认发出。

7.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支付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关于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的相关延期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中标人的要求

9.2.1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并报监督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并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

9.2.2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4.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6.2“项目负责人”条款必须执行。造价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的通知（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9.2.3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2.4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9.2.5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9.2.6 施工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9.2.7 中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工程验收资料整理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移交建设（业主）单位存档。

9.2.8 中标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建设（业主）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并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2019版）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编制竣工图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9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

9.2.10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与招标人签订关于工程质量、工期、造价控制、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书或承诺条款。

9.2.11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各地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等。如项目实施期间颁布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则按最新的政策文件执行。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

9.3. 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9.3.1 工程预付款支付：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经核实中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及有关管理人员和基础施工机械已进场，中标人方可向招标人申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分四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30%时开始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25%，当期不足抵扣的顺延至下期，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

9.3.2 工程进度款支付：（1）按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定的当月产值的 85%支付，在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可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

（3）工程竣工结算经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招标人可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中标人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或保证保险)作为工程质量担保，招标人可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中标人全部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费用，但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延误保修时间的，由招标人代为实施，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缺陷责任期满，若没有施工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已承担维修责任，中标人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工程，所有的费用均需报财政部门审核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招标人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招标人应按时间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招标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中标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招标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风险。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招标人已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但财政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9.3.3 工程结算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最终结算价以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9.4 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要求：

9.4.1、投标人在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步将投标文件公示文件上传至系统对应节点中。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文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9.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3 天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并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名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规定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和暂估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方法工作规则》等有关管理规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因素评审

2.2.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主要对投标人的项目业绩、企业资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质量安全、案件记录、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2.2.2 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sum_{i=1}^n$ (按因素 i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注：量化因素为 i，n 为总量化因素。

2.2.3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1	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数量，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提供 5 项（或以上）符合要求业绩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85； (2) 提供 3 项至 4 项符合要求业绩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 (3) 提供 1 项至 2 项符合要求业绩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4) 未提供符合要求业绩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1.00。 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关键页（须体现合同金额及双方签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
2	企业资质	根据投标人资质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2)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本因素项经评审的投标价不作调整。
		根据投标人资质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3)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对其投标报价作调整。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满足以下①～②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85； (2) 满足以下①或②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 (3) 满足以下③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4)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 ②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③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注：上述拟派人员不得重复兼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5； (2)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1.00。 注：上述拟派人员不得重复兼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驻场人员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满足以下①、③、⑤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85； (2) 满足以下①或③或⑤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 (3) 满足以下②或④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4)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 ①具备一级建造师证书； ②具备二级建造师证书； ③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④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⑤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上述拟派人员不得重复兼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近3个月内任意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1 个月出具的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只对投标人拟派驻场人员中指定的 1 名人员进行评审，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
4	质量安全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是否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近三年或以上无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0.85； （2）近两年无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0.90； （3）近一年无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0.95； （4）没有提供或其他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1.00； 注：以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事故情况通报的搜索网页及投标人的承诺书作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核查；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应标，招标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递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5	施工方案	投标人对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一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0.85； （2）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0.90； （3）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三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0.95； （4）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四或以下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1.00。 投标人对项目施工管理方案，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施工管理方案得分排名第一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0.85； （2）施工管理方案得分排名第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0.90； （3）施工管理方案得分排名第三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0.95； （4）施工管理方案得分排名第四或以下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1.00。

备注：

（1）所有详细评审标准里的证件奖项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截止前获得的材料，逾期的材料不参与评审，但不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评标价格调整因素要求内容提供相应材料的有效证明文件，未能按照各因素的备注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或不齐全的，则对评审因素不予调整，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2）“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是指：至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3）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当月往前推算三个月。例如：投标截止当月为 11 月，则往前推算三个月为 8、9、10 月。

《施工方案评审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方案 (18 分)	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地理位置、地理情况的了解，做出初步的安排及施工规划布置，了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程序，能图文并茂分析并提供项目施工现场布置图，根据其对项目施工现场的熟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5 分；良：3 分；一般：1 分；差或无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针对性对策措施的编制，对其分析的细致度、应对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5 分；良：3 分；一般：1 分；差或无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方案与现行规范结合理论的完善度、采用规范是否正确、合理，施工措施方法的成熟度，是否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对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5 分；良：3 分；一般：1 分；差或无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合同工期及进度的要求，根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完整、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差或无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管理方案 (12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的切实可行及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差或无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度与目标，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切实可行及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差或无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的切实可行及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差或无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包括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管理措施的切实可行及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差或无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
--	--	--	-----------------------------------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方案评审标准表》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各个评委的评分合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方案得分，以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方案得分作为对应评审项的评审依据。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方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方法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

(2) 投标人未能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方案的，不参与评分，但不否决其投标。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施工方案页数要求控制在 300 页以内（A4 版幅），可双面或单面打印。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本章第 3.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1.4 投标函与预算书总造价必须相一致，否则作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视为无效标书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前述报价要求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分析，并提交详细成本核算等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废标条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3.5.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

3.5.2 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5.3 资格审查部分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不合格的；

3.5.4 投标文件内容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3.5.5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的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5.6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且无法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或暂估价未按规定报价的；

3.5.7 投标承诺书报价与投标预算书总造价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价格的；

3.5.8 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的或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系统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系统故障除外；

3.5.9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

3.5.10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信息”时勾选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3.5.11 投标人与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信息”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3.5.12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字确认的；

3.5.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3.5.14 投标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5.16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3.5.1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肇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的；省外进粤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未提供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的；

3.5.18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诚信库管理页面中录入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信息）未按系统要求录入或录入信息内容错误、遗漏或录入信息失效的；

3.5.1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被锁定或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有在建项目的或未对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作出承诺的；

3.5.20 投标系统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3.5.2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且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3.5.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通过初步评审的；

3.5.23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4、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按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人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合同编号：

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潭布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潭布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审〔2025〕85号。

4. 资金来源：通过上争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债券资金及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1）水寨村：砖墙外立面 4000 平方米，窗户翻新，村委周围 10 栋建筑提升，村委建筑提升改造，公园绿化 200 平方米，公园石桌凳，阳光房改造，雨水沟，污水排水，主村道绿化提升，村口至村委道路翻新，局部拓路会车，绿坡清杂种植勒杜鹃，村内菜园规整，灌溉水渠清杂喷浆 260 米，村口菜园回填规整 1500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三线整治，道路拓宽 457.15 平方米。（2）万安里村：水塘边建筑形象墙增加花窗及角花，建筑外立面改造，水塘增加栏杆，水塘清杂及水生植物 600 平方米，绿美公园绿化，绿美公园健身设施，绿美公园铺装，增设石桌凳，景观置石建设经济庭院，主村道绿化提升，主村道及巷道地面改造，球场翻新画线，建设停车场，增设太阳能路灯，三线整治。（3）塘尾村：砖墙外立面 2400 平方米，窗户翻新，绿美公园绿化，公园健身设施，公园新建球场，公园条形座凳，绿美公园铺装，建设停车场，主村道绿化提升，主村道及巷道地面改造，增设太阳能路灯，三线整治。（4）榕树村村建设工程（篮球场+巷道提升+四小园），水寨村建设工程（篮球场+四小园），水寨新村村口路边硬底化及绿化修复。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下浮率为_____；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按实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核算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3. 计量原则：工程量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4. 计价原则：工程预、结算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广东）、《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计算。按广宁、肇庆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时期造价信息文件价格进行计算和调整，《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依次参照广州、佛山的信息价，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如果广州、佛山也没有的，按暂估价执行。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时，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对应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依次按广宁、肇庆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时期造价信息文件价格进行计算和调整，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依次参照广州、佛山的信息价，如果广州、佛山也没有的，双方协商解决。

5.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方可办理，如果承包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内容）

（本页为签章页）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图纸及修改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6) 发包人要求；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

(9) 图纸及施工设计文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2)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的整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项工作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五份和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1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要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以现场现状交付，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包含在措施费内。承包人使用现有场内外的道路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受到的干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新增加的道路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公司内部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双方书面确认施工计划，在承包人相应施工段施工进场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到本工程红线边，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确定所需用水的接驳点；其中，临时用水源、用电源连接到本工程红线边接驳点的实施方案由承包人按工程情况编制后，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批后，发包人可委托由施工单位先行建设、报装和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内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从城乡公共道路到进入施工现场之间的交通条件。

（3）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征拆，地下、地上的管线迁改以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按工程进度需要，发包人办理与发包人有关的所需证件、许可、批复等。

（5）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并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或保险机构或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电子图必须有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并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负责工程档案的办理，“承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的工程档案向甲方进行移交。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并承担承包人应当承担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原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并且，在投标报价内已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度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如施工需要发生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2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3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间，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所需的辅助测量人员。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工程不被水淹，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7 每月 28 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以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8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警卫等，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所需。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肇庆市建设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规定办理。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相关保护要求处理，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支付费用。如需特殊保护，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由此产生的文明工地增加费不再另行计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有序，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处理施工期间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居民纠纷；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的各种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备案。

1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便相关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够顺利进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5 承包人应完成场内外临时供水、道路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方案设计；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的图纸设计；完成承包人安全文明方案及工程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以上资料在开工前完成并交监理工程师审核。

16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晰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施工过程中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

17 承包人在（如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等）专项施工措施方案设计前期先提交多个方案供发包人进行比较并敲定后续设计方向；设计中对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中存在多方案选择可能性的，承包人需提供若干方案的图纸及概算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组织相关的专家会议对方案进行评审，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会议的会议组织和专家评审费用；若发包人经咨询专家后，另提出新的方案，承包人则需根据新的方案进行补充方案的设计，并及时将补充方案的图纸及概算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充分尊重发包人意见，对于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中具体方案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根据调整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对设计和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提交，以免影响最终设计或造成工期延误。

18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图所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以及工程的总体实施建设，如有重大变更（指工程范围、工程规模、技术标准的变更），或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技术施工方案的修改或提案，均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批准才能实施。

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由承包人实施、完成、保修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施工或完成，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即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或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3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合理布置基础开挖后的土方堆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外运。如确有外运必要，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做好相关签证。

20 施工用的材料在采购前10天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样板选择，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购买。所有材料需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采购部人员检验与订货样板相符后方可使用。若到货的材料与订货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换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延误的工期不能顺延。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定版表后，发包人如无合理要求必须在收到定版表后20天确定使用的材料及型号。

21 承包人进场准备施工时，应会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场地进行测定原始标高；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承担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包括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硬底化、道路砼等），必须做到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同时双方需重新测定土建竣工场地标高（园建绿化完成后再测定全部项目竣工的最后标高）。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

单位测量，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2 如发生需另行计算的抽水台班，（普通雨天积水外排不得计算，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以现场签证为准。签证原则上不直接以运行时间记录，抽水签证需以实际抽水用电量按泵组功率换算台班工时。

23 承包人应做好各专业的协调搭接和设计预判、技术交底工作，除特殊工艺要求外，各种设备、管线穿越工程，必须预埋、预留孔洞和埋设预埋件，不得随意凿除、钻孔、植筋，否则，相关的凿除、钻孔等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的自行补救措施，或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另行计算，工程项目或工程量可不予确认、签证。

24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配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和安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的，按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天，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现场人员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人/天，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如需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确认；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或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需承包人认可，除非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且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合同价款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货币或商业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或工程保险形式提交。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后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工程备案所需资料后28天内无息退还。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根据合同协议书和联合体协议书约定。

3.9. 向工人支付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政策和规定向工人支付工资，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20%工资部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做要求，不予奖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 0.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6.1.2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森林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6.1.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可能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于开工日的 7 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需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

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声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承包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3日内，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

（2）承包人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号及《肇庆市场尘源污染防治规范》的规定，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建筑施工工地动工前须完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并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的职能，并在每个月12日和28日分别报发包人上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支付。

6.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广东省、肇庆市施工现场、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按国家现行相关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里面。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监理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晰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中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应包括：

（1）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区域围界，标志线、标志灯布置，堆料场位置，大型机具停放位置，施工车辆通行路线，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道口等；

（2）对施工中的漂浮物、灰尘的控制措施；

（3）对施工噪声及其它污染的控制措施；

（4）对施工机具影响施工现场运行标准的情况和控制措施。

（5）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10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10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及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报建资料准备工作（含申报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所需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向当地住建等部门了解报建手续和要求），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若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报送资料给发包人，或因所报资料不符合住建、人社部门及银行要求而拖延发包人办理报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000 元/天），如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下列工作，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其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其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能通过“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否则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他人员如不能通过“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的，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相关人员信息，重新提交的人员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投入人员的主要条件相一致。

2 向发包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承包人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等；

3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缴交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散装水泥基金、工伤保险）

7.3.2 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 7.3.2 本合同不适用，按以下约定执行：**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第 7.5.1 条款第（5）点不执行。①发包**

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发包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征地拆迁和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0.5 万/天。上述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交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承包人赔付违约金 0.5 万元。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并按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价的 90%支付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施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一个月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并须在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商定并推荐的选型范围内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的试验与检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指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综合清单单价，下同），按照该项目的单价认定；

（2）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定。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格/最高投标限价）×100%；

（4）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使用的材料、机械单价在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也没有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经合同双方认定。

（5）上述单价的最终确定以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造价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另作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投标文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实施，其单价的最终确定以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造价为准。

10.8 暂列金额（如有）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结算人工、材料价格的确定办法：

①主要材料以施工期间公布广宁县城城区同期建设工程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材料参考价格的通知为衡量依据，若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与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清单的材料价格相比，其增减额度超过±10%，则无论是承包人或发包人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主要材料价格增减超出±10%以外的部分，调整方法是在税金前以价差形式补偿；

②属工程量清单（以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清单为准）范围内的材料，但因甲方要求变更的，则按照双方确定的材料价格计算差价，并计算税金；

③属工程量清单（以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清单为准）范围外的材料，可参照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价格计算；

④人工费不作风险承担约定，按实调整。

按照上述“①～③”点都无法确定的材料价格，则由招标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1.5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1.6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经核实承包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及有关管理人员和基础施工机械已进场，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分四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30%时开始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25%，当期不足抵扣的顺延至下期，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参照本合同的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承包人应在当月 25 日前将上一计量周期（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内完成的工作内容，按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的格式进行计量，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发包人审验签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定的当月产值的 85%支付，在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可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

（3）工程竣工结算经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发包人可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注：项目合同款的支付：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现行税务制度办理的完税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账。

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工程，所有的费用均需报财政部门审核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发包人应按时间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发包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风险。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已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但财政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出付款申请单，同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申报本月已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通用条款不适用，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另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完成竣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在三个月内不能提供或完善备案所需资料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的 30%）。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故不按期接收，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每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超出工期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每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按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的内容补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通用条款 14.2 款第（2）款的本合同不适用。另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且由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最终评审报告之日起的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承包人已经完成缺陷修复（如需）后 60 天内支付。

通用条款 14.4.2 款第（2）款的本合同不适用。另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验收前不扣留，（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六条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按结算价扣留 3%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 天内结清（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3%；

（2）扣留3%的结算价；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若承包人提供等额（结算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或保证保险）作为工程质量担保，发包人可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全部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费用，但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延误保修时间的，由发包人代为实施，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缺陷责任期满，若没有施工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承担维修责任，承包人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通用条款 16.1.3 条款，本合同不适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通用条款 16.1.4 条款，本合同不适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项下承包方存在应付违约金或应赔偿损失的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方另行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2 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对项目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及其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投保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约定发包人

为投保方的，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先行投保，结算时列入项目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投保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如约定发包人为投保方的，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先行投保，结算时列入项目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1. 其它

21.1 工人工资保证金

21.1.1 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施工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应严格执行《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缴存工资支付保证金，保障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21.1.2 建设单位每月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最低不少于每期工程进度款的15%）拨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

到工人的工资账户。

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21.1.3 劳动报酬计算及付款周期：施工单位和工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劳动合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工种或岗位计算工资，如本月结束后按实名制考勤及实际工种计算方式发放工资，在次月 25 日前以项目农民工发放工资专户发放到农民工个人账户方式结清上月工资，如中途离职或离场均按上述约定方式发清工资，如有变动再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再以双方签名后的协议或双方同意文书为准。

2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将函件送达本合同明确的双方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地址有变更，变更方需将变更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前仍以本合同明确的地址为通信地址。因变更方未能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因一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函件未能被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潭布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项目维修保修常设电话：_____

项目保修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规、政策文件执行，文件未明确的，除双方约定为易耗品外，保修期为 2 年；绿化部分养护期为三个月，保活期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广宁县潭布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肇庆市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

建设单位（甲方）：广宁县潭布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

1.1 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 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下同）对合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1.3 发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必须对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发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落实好建设资金，发包人对合同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2.2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金额，必须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和承包人约定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时间，并约定承包人要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以每次支付工程款额为基数，按照 12%比例拨付到承包人的前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4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3. 承包人责任

3.1 承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3.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前述专用账户仅限于_____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3.4 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劳动保障举报电话“12333”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

3.5 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6 承包人应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发现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3.7 承包人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备案表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

4.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 协议份数，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打印全名并签字）

地 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承包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打印全名并签字）

地 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附件 5、项目管理机构驻场人员配备表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7、

履约保函格式

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编号：_____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在贵方_____的招标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_____》（下称合同）的担保，使贵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索赔文件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保证金，并放弃向贵方提出任何异议及追索的权利。

二、贵方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以下形式：

- （一）贵方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明确赔偿金额（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约定的最高限额）；
- （三）贵方出具委托人或合同约定的索赔说明；
- （四）索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三、担保有效期：自我行签发且贵方与承包人（委托人及其他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四、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方与承包人（委托人及联合体成员）的合同及其变更或（和）补充。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争议，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保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担 保 人：XXX 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另附）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八章 图纸

图纸（另附电子版）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建设单位：广宁县潭布镇人民政府

1.2. 建设地点：肇庆市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

1.3. 工程名称：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1.4. 工程内容：（1）水寨村：砖墙外立面 4000 平方米，窗户翻新，村委周围 10 栋建筑提升，村委建筑提升改造，公园绿化 200 平方米，公园石桌凳，阳光房改造，雨水沟，污水排水，主村道绿化提升，村口至村委道路翻新，局部拓路会车，绿坡清杂种植勒杜鹃，村内菜园规整，灌溉水渠清杂喷浆 260 米，村口菜园回填规整 1500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三线整治，道路拓宽 457.15 平方米。（2）万安里村：水塘边建筑形象墙增加花窗及角花，建筑外立面改造，水塘增加栏杆，水塘清杂及水生植物 600 平方米，绿美公园绿化，绿美公园健身设施，绿美公园铺装，增设石桌凳，景观置石建设经济庭院，主村道绿化提升，主村道及巷道地面改造，球场翻新画线，建设停车场，增设太阳能路灯，三线整治。（3）塘尾村：砖墙外立面 2400 平方米，窗户翻新，绿美公园绿化，公园健身设施，公园新建球场，公园条形座凳，绿美公园铺装，建设停车场，主村道绿化提升，主村道及巷道地面改造，增设太阳能路灯，三线整治。（4）榕树村村建设工程（篮球场+巷道提升+四小园），水寨村建设工程（篮球场+四小园），水寨新村村口路边硬底化及绿化修复。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 工期要求：77 日历天，工期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开始计算（本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安全等）。

1.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7. 保修要求：按国家规定的要求执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8.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 （1）施工现场具体位置由业主确定并提供相关资料；
- （2）施工场地已基本平整，在红线范围内，施工设施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3）施工场外道路可供设备及材料运输的车辆通行；
- （4）招标人提供水电总闸，水电表由中标人自行安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范围、工程承包方式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2. 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3. 施工要求

- 3.1.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 3.2 施工要点：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 3.3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招标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施工措施，相应的夜间施工措施费，非正常时间段安排的施工措施费，相关施工协调产生的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能以对现场不熟悉、不了解为理由增加工程施工费用。对于此类费用增加，招标人一概不予认可。
- 3.5 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与招标人、使用单位提前做好沟通与协调，在规定的时段进场施工及离场。在离场前应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搞干净。
- 3.6 承包人必须具有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以满足招标人对工期的要求，并有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安排。
- 3.7 施工如造成对其他工程的损坏，中标人应按原样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招标人不再增加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其他工程损坏产生的费用。

4. 其他要求

- 4.1 所使用的各种设备、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安装标准符合行业规范；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七、详细评审因素情况表；
- 八、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九、投标报价书（投标总价扉页格式）。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_____；暂估价：¥_____】，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签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建造师证等级：_____ 建造师证专业：_____ 建造师证编号：_____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	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	
5	工程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	/	
6	投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施工总承包，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	
7	投标人其他承诺（如有）			

（三）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本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均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5、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7、我方若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8、我方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
- 9、我方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为“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0、我方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列入“黑名单”；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1、我方在“信用中国”没有围标串标等记录并在处罚期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企业基本户汇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也可选择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作为投标担保凭证。

请在此处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复印件、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或信用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一级：____人 二级：____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信息复印件、“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肇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别为A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							

注：

- 1、表中“职务”如投标人需提供 2 名或以上人员，可将本表按照原格式扩展。如投标人需拟派其他人员，可将本表按照原格式扩展。
-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1 人。
后附如下复印件：①表中所有人员二代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②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网上截图，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见后附）；③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④专职安全员提供 C 证；
- 3、投标人可按详细评审标准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按本表填充扩展填写（如有）。

（二）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是_____（投标人全称）拟担任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是：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广宁县潭布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承诺不克扣、不拖欠工人工资，并按照《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文的规定，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按规定比例和额度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并与相关部门签订《解决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专户管理协议书》。

若由于分包、转包等行为，发生该中标项目施工工人工资被克扣、拖欠的，我单位保证及时、足额支付被克扣、拖欠的工人工资；保证不发生由此引发的集体上访等群众事件；克扣、拖欠工人工资未清偿完毕的，则自拖欠清偿完毕后一年内丧失新的工程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详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因素情况	页码
1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1： 项目合同金额： 日期：	
2	企业资质	资质情况：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姓名： 拟派岗位： 相关证书名称及类别：	
4	质量安全	质量安全情况：	
5	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方案	

注：本表根据投标人所填写的“量化因素情况”后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对应详细评审项不进行价格调整，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拟投入人员对应职务评审。

八、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1、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能证明投标人资格、资信、实力等材料）
- 2、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变更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来证明所提交与评审有关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继承性。
- 3、附件的资料。

九、投标报价书（投标总价扉页格式）

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投标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将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总价扉页”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工程量清单”节点的“新增清单封面扫描件”位置。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附件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项目名称：广宁县潭布镇水寨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涉及为“√”、不涉及为“×”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7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附件 2：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_____施工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 2、甲方提供资料：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 3 工作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__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 3、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5、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6、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委托协议后须附：造价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造价人员的注册证书、身份证及近一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 3、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可由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减内容。